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吳筱琪 電話:03-332-2101#7356

電子信箱: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0300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100300934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00300934 ATTACH2. pdf)

主旨: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,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一案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11月15 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說明資 料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原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承作至110年12月31日止,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信託)獲選接續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,為期3年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







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,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- (四)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,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
(含附件)電20至1/1/17文 交 16:48:18章

